

玉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开发力度，加快建成“两城市一中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范围

第一条 全职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我市机械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再生资源环保、林产林化、新型建材、陶瓷、医药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和金融、水利、规划、园区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参照自治区标准，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海内外相当于两院院士水平的人才。

第二层次是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包括“青年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科技部“863”或“973”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国家科技部“863”计划、“973”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其他与此类人才称号相当、有重大影响的海内外学者。

第三层次是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部）级“百（千）人计划”人选，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级重要人才平台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专项负责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第一），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大型企业或研究院技术成就突出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四层次是国内“985”“211”工程院校教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具有国内大学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海外大学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大型企业或研究院技术成就突出的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级工程师等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才，具有突出丰富管理经验且在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科技园区，跨国公司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一定核心技术或高成长性项目的境外留学人才、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愿意到我市创业的高端人才。

第五层次是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具体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定向“985”工程院校招录的选调生，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人才，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985”“211”工程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为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各类优秀人才。

第二条 我市急需紧缺专业领域人才目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修订，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发布。

第三条 除上述五个层次以外，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认定后，纳入人才引进范围，并按照认定层次享受有关政策待遇。

第二章 激励待遇

第四条 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5年（含5年）以上协议的高层次人才，落实有关政策待遇。

（一）岗位安排。对第一至第三层次引进人才，担任岗位职责通过“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对“985”工程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的选调生，毕业前有2年工作经历、试用期满，或者毕业前没有2年工作经历、工作满2年后（含试用期），经考核符合条件，可定为副处级；对获得硕士学位的

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符合条件，及时落实转正定级政策，定为副主任科员，之前有工作经历的按照相关政策转正定级。在乡镇工作，且表现优秀的硕士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可直接担任乡镇副职领导职务。

（二）经济待遇。对于第一层次人才，其经济待遇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对全职引进到玉林工作的第二至第五层次人才，引进到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同级财政给予安家补贴，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引进到玉林市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玉林市，下同）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以及到玉林市落户创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按《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2017〕11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岗位津贴和住房补贴。

1. 安家补贴。对全职引进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二至第五层次人才，由同级财政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分别给予每人年度税后安家补贴 23 万元、6.5 万元、3 万元、1.2 万元，连续发放 5 年。

2. 岗位津贴。对全职引进到玉林市企业工作，或通过玉林市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到玉林市落户创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且符合玉办发〔2017〕11 号文件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同级财政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每人年度税后岗位津贴：第二层次 30 万元，第三层次 10 万元，连续发放 5 年；第四层次 5 万元，第五层次 2 万元，连续发放 3 年。同时，第二

至第五层次人才所带的科研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8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税后岗位津贴。

3. 生活补贴。对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第二至第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在其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发放每人每月 6000 元、3000 元、1500 元、500 元的生活补贴。

4. 住房补贴。对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第二、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税后 120 万元、20 万元；第四层次人才第一年每人税后 7 万元，后四年每年税后 2 万元；第五层次人才在玉林工作满 3 年后，一次性发放税后 3 万元。全职引进到玉林市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以及到玉林市落户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可享受一次性税后住房补贴。第二、第三层次人才，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120 万元、20 万元的住房补贴；第四、第五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或工作地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15 万元、3 万元的住房补贴。

（三）科研经费。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的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采取“一人一议”办法由市财政给予专项科研启动经费。第四、第五层次人才引进后开设科研课题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对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方向、我市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优先安排科研经费和创业经费。对携带科技开发项目、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办领办高新技术领域的合资合作或独资项目等其他各类人才，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的课题，争取有关项目经费支持，或优先通过科技经

费、技改经费等渠道给予必要的项目经费和创业经费资助。

(四) 配偶就业。第一至第四层次引进人才确需从市外随迁安置配偶的, 配偶职务级别属于我市干部管理权限的, 原则上给予对口安排工作。引进后, 第一至第四层次引进人才在本地登记结婚的, 其配偶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就近安排工作的, 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和有关单位协调落实。

(五) 子女入学。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其未成年子女的入托和入学, 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 可在全市范围内优先择校,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第五条 对原已引进到玉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补贴, 同时按照签订协议的剩余服务年限(含当年)发放安家补贴、住房补贴, 每年安家补贴、住房补贴各发放3万元。对原已引进到玉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享受安家补贴的硕士研究生继续发放安家补贴, 按照签订协议的剩余服务年限(含当年)每年4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对夫妻双方同属引进人才范围的, 同样享受第四条的有关政策优惠待遇。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六条 对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 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 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 抓好人才引进工作。

第七条 对引进到党政机关单位工作，在引进前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在坚持“凡进必考”的基础上，经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采用其他测评办法招录。对通过招聘会、双选会的方式或个人意愿作为我市引进的人才，按照引进到事业单位的有关程序执行。对通过留任、转任、调任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有关干部程序办理手续。

第八条 对引进到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用编保障。市机构编制部门在用人单位编制限额内优先保障引进人才的用编。对于急需紧缺人才，单位无空编的，由市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编制作为人才专项编制并专项管理，待用人单位有空编后逐步消化。

第九条 引进到事业单位且入编的高层次人才，须报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人社局进行审核，由各用人单位进行考察，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入编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经费分担

第十条 建立人才工作经费分级承担机制，市本级设立玉林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建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随经济社会发展而增加的投入机制，逐年增加人才引进工作专项资金。每年落实高层次人才的各项优惠待遇有关费用的开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市人社

局提出使用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市财政局直接下拨经费到高层次人才个人账户。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将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兑现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玉林工作的，停发后续有关待遇；因工作调整到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工作的，有关后续待遇按照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工作人才优惠政策落实，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负责。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全市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协同配合，共同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市直各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按照《中共玉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林市人才引进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人才发〔2016〕6号）进行备案管理，未经备案登记，不能享受人才引进的待遇和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政、编制等有关部门对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待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按时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待遇，对玩

忽职守、拖延推诿、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行提前解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的，终止本办法的各项有关待遇，并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提前终止合同或调离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报告，按未服务年限计算终止有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有去留的自由，各单位要破除人才部门所有、地区所有等陈旧观念，为合理要求调进或调出的人才创造宽松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商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九条 《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玉发〔2009〕3号）、《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人才培养的若干规定（暂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玉办发〔2011〕34号）、《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杰出人才奖”评

选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办发〔2011〕35号)、《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关于进一步完善优秀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激励政策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玉办发〔2013〕30号)予以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玉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经济待遇一览表

玉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经济待遇一览表

引进单位性质	待遇类别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	第五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	税后安家补贴 (连续发5年)	23万/人/年	6.5万/人/年	3万/人/年	1.2万/人/年
	税后生活补贴 (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	6000元/月	3000元/月	1500元/月	500元/月
	税后住房补贴	120万 (一次性)	20万 (一次性)	第一年7万,后 四年2万/年	工作满3年后, 一次性发放3万
企业(个人)	税后岗位津贴	30万/年 (连续发5年)	10万/年 (连续发5年)	5万/年 (连续发3年)	2万/年 (连续发3年)
	税后住房补贴 (一次性)	120万	20万	15万	3万
企业(个人所带的 科研创新团队)	税后岗位津贴 (一次性)	30万	8万	2万	1万